

定西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定语发〔2023〕5号

定西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定西市教育局 关于第三季度组织开展普通话水平 测试的通知

各县区语委、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属在定各单位，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满足人民群众对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需要，经市语委办研究，决定分别于7月、8月在陇西县、通渭县两个测试点组织开展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对象

全市的公职人员、政府服务大厅工作人员、未取得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证书的语文教师、幼儿教师及其他口语教师；未取得相应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的学校管理人员；申请办理教师

资格证的高校毕业生；自愿参加测试的中等职业学校的在校学生；其他自愿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社会人员。

二、时间及地点

（一）报名时间和地点

1. 7月8日至7月9日陇西县定西中医药科技中专（原陇西师范）综合楼一楼大厅教务处。

2. 8月4日至8月6日通渭县教育局206室。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1. 培训时间：报名后由各测试点安排

2. 陇西县培训地点：定西中医药科技中专（原陇西师范）综合楼五楼报告厅。

通渭县：网络培训。

（三）测试时间和地点

1. 7月14日至16日陇西县定西中医药科技中专（原陇西师范）综合楼四楼测试室。

2. 8月12日至14日通渭二中。

三、报名方式

（一）请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2份就近到指定地点报名。

（二）收费标准按照甘肃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甘价费〔2009〕93号）规定，社会人员报名测试费每人次60元。培训费20元/天（培训采取自愿）。

四、成绩查询及证书领取

考生自测试25个工作日后，登录“全国普通话测试信息资源网”（<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成绩，

50个工作日后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测试点领取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五、注意事项

（一）我市各测试点未与任何培训机构和中介机构有合作和委托关系，请广大考生在报名和缴费各个环节增强防范意识防治网络诈骗。

（二）各县区语委办、教育局要加大本次测试工作的宣传力度，满足人民群众测试需求。

六、联系人及电话

（一）陇西县测试点

座机号 0932--6622207 徐老师 18993216440

何老师 18993216349 赵老师 19993259606

（二）通渭县测试点

张老师 5551403 13919695240

（三）市语委办

董老师 0932--8221674

监督投诉电话：0932--8212536 0932--8221674

七、考生须知

1. 普通话培训教材请到各测试点自行自愿购买。
2. 所有参加测试的人员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
3. 根据2021年11月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51号《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两者具有同等效力。纸质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电子证书执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中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电子证照

的行业标准。

4. 测试期间或测试前若受突发情况影响，将调整测试安排和时间，具体事宜以定西教育信息网站及定西微教育微信公众号通知为准。

5. 考生可在考试之日起一年内凭准考证或身份证领取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逾期按作废证书处理。

6. 《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明确，2023年4月1日起，测试取消备测环节及备测时间。自成绩发布之日起1年后未领取的纸质证书，由测试机构按照内部资料予以清理销毁。

7. 对于考试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处理。

8. 参加测试工作指导监督人员的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报销。

定西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定西市教育局
2023年6月21日

